

大葉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設立「大葉大學英美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- 二、 研擬招生策略及宣傳方案。
- 三、 審議招生管道及辦理入學考試(含推甄、轉學考試)。
- 四、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(含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之考選事務)。
- 五、 討論本系教師對招生相關事宜之提案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5人組成，另推舉3位教師代表為候補委員，教師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票數相等時，由會議主席裁決。

第五條 本會在執行大學部及碩士班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時，得設執行小組(小組內需列候補委員以為調度)。各項考試執行小組於舉行報名審查、面試實施、及決定錄取名單會議時，均應在委員全體出席時(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候補委員代替)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名單不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就考選事務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參加推甄學生之利害關人或為其三等親內之親屬者，應自動迴避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八條 面試及其他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院級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